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42 號

聲 請 人 蔡啟東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08 號裁定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08 號裁定中關於聲請人「葉啟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啟東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憲法法庭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- 二、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繕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